湖北省出新规严管高校办自考助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4/2021_2022__E6_B9_96_E 5 8C 97 E7 9C 81 E5 c67 214493.htm 内容提要:违规办学、 招生和收费的高校将受到处罚,情节严重者将停止招生甚至 取消办学资格。记者昨从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召开 的2007年度全省高等教育工作会议上获悉,今年湖北省将采 取严厉措施,规范高校办学行为。 违规办学将缩减招生 据了 解,今年我省将首次建立厅内各处室管理职责的联动机制, 将学校的办学行为和学校发展挂钩。 对管理严格、办学行为 规范的高校,在招生计划安排上给予倾斜,并在项目经费安 排、新设专业、重点实验室、重点学科和学位点的审批等11 个方面给予支持;对有违规办学、违规招生和收费行为的学 校,除通报批评外,还将视违规情节轻重,分别在涉及高校 发展的11个项目上进行调控和限制,情节特别严重、造成恶 劣影响的,要依据有关政策和程序,停止其招生,直至取消 办学资格,并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省教育厅要求各高校: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,不 得超计划招生,坚决贯彻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, 尤其要注意加强对成人、自考、网络等学生的管理,并全面 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和标准,规范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,并把 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开,妥善解决挂靠校区、办学点等 遗留问题,按时将所有校外办学点(校区)撤销。高校将派 驻督察员 今年我省将向高校派驻督察员,进一步完善学校教 学巡视制度,对高校教学工作开展经常性巡视,实施实时督 察。 加强高校党风廉政建设,采取有力措施,从根本上遏制

腐败现象滋生和蔓延的势头,继续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,加强对图书及教材购销、基建工程、财务管理和招生办学等四个领域的监管。严格高校基本建设管理,从严控制新建项目,把基本建设的重点调整到内部挖潜、完善已建校区功能、补充紧缺教学生活设施上来。